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法本信息”）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60,066.16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908 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已刊登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T-2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投资者亦可到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法本转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周四）14:00-16:00

二、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发行人：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